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集成墙顶板及装饰线条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荣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方有春	联系人	方有春		
通讯地址	霍邱县众兴集镇 G35 济广高速长集入口处向南 100 米				
联系电话	15055186125	传真	—	邮政编码	237441
建设地点	霍邱县众兴集镇 G35 济广高速长集入口处向南 100 米（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内）				
立项审批部门	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编码	2019-341522-29-03-010844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4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389.4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2%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7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1) 项目背景

安徽荣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 预计投资 1389.4 万元, 租赁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位于霍邱县众兴集镇 G35 济广高速长集入口处向南 100 米, 租赁建筑面积 640 平方米。以 PVC 塑料颗粒、轻钙粉, 通过热混搅拌、挤出、覆膜、切割等技术或工艺, 购置挤出机、搅拌机、配套切割机、配套覆膜机、冷却等国产设备。项目建设 2 条环保集成墙体顶板生产线、1 条装饰线条生产线, 运营后可实现年产 45 万平方米环保集成墙体顶板、6.5 万米装饰线条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经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019-341522-29-03-010844)。

(2) 项目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

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采用 PVC 塑料颗粒等新料为原料，不属于“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我评价单位受安徽荣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评价单位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的环保、水文、气象、地质等有关资料，按有关技术要求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改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1 月 7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
-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公布，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5)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11.1)；
- (16)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0日；
- (17)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5年1月31日；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3年第31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13年5月24日；
- (19)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 2006年6月29日修订)；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保厅, 皖环发〔2017〕19号, 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 (21) 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
- (22)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2017年9月13日。

3、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

安徽荣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环保集成墙顶板及装饰线条项目

(3) 项目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霍邱县众兴集镇 G35 济广高速长集入口处向南 100 米(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内)。项目东侧为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厂界东侧为众

长支渠，隔河为空地；南侧为济广高速公路；西侧为省道 S310，隔路为空地；北侧为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厂界北侧为空地及众兴村。

其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

(5)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389.4 万元。

(6)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西侧 640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并购置挤出机、搅拌机、配套切割机、配套覆膜机、冷却等设备，配套 2 条环保集成墙体顶板生产线、1 条装饰线条生产线。项目具体组成详见表 1-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详见附图 3。

表 1-1 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条环保集成墙体顶板生产线、1 条装饰线条生产线，主要设备：挤出机、搅拌机、配套切割机、配套覆膜机、冷却等设备	年产 45 万平方米环保集成墙体顶板、6.5 万平方米装饰线条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储存原材料：PVC 塑料颗粒、轻钙粉、竹木粉、PVC 膜等	包含在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为 100m ²	/
	成品区	储存成品：环保集成墙体顶板、装饰线条	包含在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为 1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众兴集镇自来水供水管网	年供水量 165t	依托租赁厂区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污水	依托租赁厂区
	供电	众兴集镇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 154 万 kWh	依托租赁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拆包上料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总风量为 1000m ³ /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

		挤出生产线废气:在3条挤出生产线区域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量为3000m ³ /h,“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	/
		覆膜废气:处理措施与挤出废气处理措施共用,即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量为1000m ³ /h,“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	/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日处理废水量0.2t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
	噪声治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安装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
	固废处理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PVC废膜,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质公司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还于厂家回收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于厂家回收	风险废物安全处置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处理	/

(7) 成品方案

表 1-2 成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产量	用途
1	环保集成墙顶板	宽 300mm*厚 6mm、宽 400cm*9mm、宽 600cm*9mm	45 万平方米	墙面装饰或吊顶装饰
2	装饰线条	宽 40mm/60mm/80mm/100mm/2cm*3cm	6.5 万米	墙面装饰或吊顶装饰

(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详见表 1-3:

表 1-3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用量	备注

自来水	165t/a	供水管网
电	154 万 kWh/a	电网供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包装方式	消耗量	备注	
1	PVC 塑料颗粒	PvcGS-8	袋装 (25kg/包)	270t/a	新料	
2	轻钙粉	粉末	袋装 (25kg/包)	135t/a	碳酸钙	
3	竹木粉	/	袋装 (25kg/包)	27t/a	一种多组分高分子聚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主要含还原物、水不溶物、木质素	
4	助剂	发泡剂	AC-黄	袋装 (25kg/包)	1.62t/a	/
		硬脂酸	1801	袋装 (25kg/包)	1.62t/a	/
		PE 蜡	聚乙烯蜡	袋装 (25kg/包)	2.16t/a	/
		稳定剂	片剂	袋装 (25kg/包)	10.8t/a	/
5	PVC 薄膜	/	1000 米/卷	108 万平米	覆膜工序使用	
6	高性能环保树脂胶	/	20kg/桶	0.1t/a	含羟基、酸酯基高分子聚合物和乙酸乙酯(乙酸乙酯含量 30%)	

PVC 树脂: 为微黄色半透明状, 有光泽, 稳定; 不易被算、碱腐蚀; 对热比较耐受。聚氯乙烯具有阻燃 (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

PVC 对光、热的稳定性较差。软化点为 80°C, 于 130°C 分解。在不加热稳定剂的情况下, 聚氯乙烯 100°C 时即开始分解, 130°C 以上分解更快。受热分解放出氯化氢气体, 阳光中的紫外线和氧会使聚氯乙烯发生光氧化分解, 因而使聚乙烯的柔性下降变脆。

聚氯乙烯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 不溶于水、酒精、汽油, 气体、水汽渗透性低; 在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 以下的硫酸、50-60% 的硝酸和 20% 以下的烧碱溶液, 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 对盐类相当稳定, 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

轻钙粉：主要应用于高档塑料制品。可改善塑料母料的流动性，提高其成型性。用作塑料填料具有增韧补强的作用，提高塑料的弯曲强度和弯曲弹性模量，热变形温度和尺寸稳定性，同时赋予塑料滞热性。

稳定剂：稳定剂的作用是抑制PVC热降解的进行，其主要作用有2种，一种是中和或吸收PVC热分解时释放出的氯化氢，另一种是利用其分子中的稳定基团取代PVC分子中的活性氯，这2中作用都抑制PVC热降解反应。

PE蜡：作为润滑剂主要改善塑料加工性能，同时减少加工时由于内摩擦产生的热量和机械应力，从而提高塑料的热稳定性。聚乙烯蜡为低分子量聚乙烯别名，白色蜡状固体，无味、无臭、无毒，软化点100~115℃。化学稳定性好，能耐酸、碱。在生产过程中，聚乙烯蜡溶解或混溶在PVC中，不挥发。

硬脂酸：即十八烷酸，结构简式： $\text{CH}_3(\text{CH}_2)_{16}\text{COOH}$ ，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

环保树脂胶：环保树脂胶是由含羟基、酸酯基高分子聚合物和乙酸乙酯组成。外观为乳白色粘稠胶液，pH值5.05-7.0，固含量 $\geq 55\%$ ，粘度（25℃）25000-30000MPC.S，残留单体 $\leq 0.3\%$ ，适应温度：5℃以上，固化时间（25℃）20-30分钟。白胶使用程度高，干燥时间快，低温成模性优良，并具有优越的耐水性，无毒公害，是新一代环保型粘合剂。胶主要用于普通木材的粘贴，相框拼接、贴木皮、贴纸、也用于压夹板、合成板纤维板与防火板的粘贴等，为环保水性胶粘剂。

（9）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5：

表 1-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应用工序
1	自动计量	2套	/	集成墙板生产线
2	螺旋上料	2套	/	
3	锥双挤出机	2套	SJSZ-65/132	
4	真空定型台	2套	/	
5	履带式牵引机	2套	/	
6	全电脑无粉尘切割机	2套	QGM	
7	翻料架	2套	YF600	
8	300/400/600 模具	3套	/	

9	锥双挤出机	1 套	SJSZ-51/105	装饰线条生产线
10	真空定型台	1 套	/	
11	履带式牵引机	1 套	/	
12	全电脑无粉尘切割机	1 套	QGM	
13	翻料架	1 套	YF400	
14	挤出模具	8 套	/	
15	无粉尘高速混料机	1 套	500/1000 型	辅助设备
16	覆膜机	1 套	/	
17	手动液压叉车	2 台	/	
18	破碎机	1 台	/	

(10) 工作制度及定员

根据生产需要，项目定员 5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宿舍、不设食堂。

(11) 公用工程

①供水

厂区水源来自霍邱县众兴集镇自来水供水管网，可满足全厂生产、生活用水要求。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项目用水量为 165t/a。

②供电

项目用电由霍邱县众兴集镇电网统一配给，项目建成后，年新增用电量为 154 万 kWh/a。

4、选址可行性与平面布置可行性

(1) 选址可行性

项目选址于霍邱县众兴集镇 G35 济广高速长集入口处向南 100 米（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内）。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众兴集镇用地规划要求，周围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冲突的企业，本项目与周边关系相容。项目在建设和营运期间做好噪声、大气防护措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周边居民影响很小。拟建地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配套设施正在完善，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前景。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2) 项目与周边环境可行性

经现场勘查，厂区四周环境概况：项目东侧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厂界东侧为众长支渠；南侧为济广高速公路；西侧为省道 S310，隔路为空地；北侧为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厂界北侧为空地及众兴村。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东北侧 186m 的众兴村，项目周边现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冲突的企业、无对本项目敏感的企业存在，本项目与周边关系相容。环境影响分析表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做好各类噪声、大气防护措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很小。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可行。

(3) 项目平面布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霍邱县众兴集镇 G35 济广高速长集入口处向南 100 米（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内）。厂内北部为成品区，东侧及中部为生产区（3 条生产线），南部为混料区，西南角为原料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东北侧 186m 的众兴村，远离厂界东北侧居民区，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合理。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生产进度，生产期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应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固废做到合理处置，厂区及车间应保持干净整洁，减小对区域环境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5、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要求，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6、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对 VOCs 污染行业全部纳入整治范围，具体措施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整治方案涉及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优化产业布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 VOCs 产业布局	项目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	符合
二	加快产业升级： 1、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 VOCs 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处理	符合
	2、查处违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符合众兴集镇总体规划，防护距离	符合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项目位于众兴集镇，挥发性有机废物有组织收集、处理，净化效率达到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三	实施清洁生产：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推动企业实现技术进步升级，控制和削减 VOCs 排放量	采用国际通用环保型增塑剂	符合
四	强化污染治理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挤出废气收集，末端采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装置。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	符合
五	严格环保监管：建立 VOCs 排放监测监控体系	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霍邱县众兴集镇 G35 济广高速长集入口处向南 100 米，租赁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西侧 640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本环评对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内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作简要分析：

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霍邱县众兴集镇众兴村霍众路东侧。占地面积为 26868 平方米（合 40.3 亩）。公司拥有中空玻璃生产线 1 条，年产中空玻璃 14 万 m²；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年产钢化玻璃 12 万 m²；艺术玻璃生产线 1 条，年产艺术玻璃 8 万 m²；门窗组装线 1 条，年产中空玻璃门 2 万 m²、年产中空玻璃窗 4 万 m²。两栋生产厂房、一栋综合楼，并配套建设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购置生产所需设备。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的农灌渠，厂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密封胶固化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丝网印刷产生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车间产生的废气用风机从烘道中收集进而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处理后的油烟经专用排烟管道排放。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厂区周边的绿化。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玻璃、铝材、塑钢型材边角料、废保护膜和沉淀池产生的玻璃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租赁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内西部 640 平米的空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霍邱县是安徽省六安市下辖的一个县，位于安徽省西部。西与河南省固始县三河尖镇、徐集、陈集等地相接壤、北与阜阳隔淮相望、东与六安、寿县毗邻、南与金寨相连。地处大别山北麓，淮河中游南岸，地势南高、北低，南部属低岗丘陵地区，北部为平原湖泊河流，是淮河中游南岸，属重点行蓄洪区范围。

该项目位于霍邱县众兴集镇 G35 济广高速长集入口处向南 100 米，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项目所处区域位于江淮丘陵地区中部，地表岗冲起伏，总的地势为西北高、东南低，地面高程在 45-12m（黄海高程），属二级阶地，不受洪水影响。项目建设场地平坦，地面标高相差不大。土壤为水稻土，成土母质为下蜀系黄土，主要为耕作层和粘土层，其中粘土层分布稳定。境内地层由上太古界、下元古界、上侏罗纪、白垩系、下第三系和第四系组成。该区域地震烈度为 7 度。

3、气候、气象

工程所在地处于北亚热带边缘，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季风显著、光照充足、降雨量适中。多年平均气温为 15.4℃，

极端最高气温 41.2℃，极端最低气温为-16.6℃。土壤冻结多发生在 12 月至次年 1 月，冻结深 6~8cm，最大 11cm。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951mm。降水量年内和年际变化都很大，汛期 6~9 月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60%以上，汛期降水又多集中在 7、8 月份，并且降水的丰枯变化频繁。本工程所处位置地势较高，除降雨外，几乎不受汛期影响。冬季施工时，在气温较低的情况下，需采取相应的防冻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

4、水文、水系

霍邱县属于淮河流域，境内淮河干流陈村至孟家湖全长 79km，沔河、石龙河两河发源于南部丘陵，史河、汲河、淝河、泉河四河穿越境内入淮。城东、城西湖分踞城关镇东西两侧，常水位水面 282km²，蓄洪时最大水面 890km²，集水面积 3920km²。诸多河湖为霍邱县提供了较为丰富的水资源，不仅为发展农业灌溉创造了条件，而且基本满足了城乡居民生活、工业生产、水产养殖等需水要求。

沔河：沔河发源于叶集实验区的三元乡林店一带，上梢汇水穿过沔河下游墩子庙渠下涵后初步形成河道。河道自南向北流经卢粉坊、赵河沿汇乌陡分水岭东侧和众兴乡一带来水，经椿树店、河口镇汇找母河和长集镇一带来水，经朱塔寺、卧龙集、砖桥店汇牛角河、五里沟和岔路、白莲、宋店等乡镇来水，在白莲乡少年圩的东北角进入城西湖，河道全长 58.76km。沔河在城西湖滞洪后，再经沿岗河向北于临淮岗的城西湖退水闸注入淮河。沔河流域为低丘陵地形，东西南三面高，中间低，整体地势由南向北倾斜，地面高差 55.0m 左右，最高处高程约 74.0m，低处 19.2m，河口镇以下河道两岸的狭长地带地势较为平坦，高程在 19.2~24.0m 之间的洼地耕地面积约 3.72 万亩，占流域总耕地面积的 9.1%，其中已形成生产圩的圩内耕地 2.22 万亩。

5、植被、生物多样性

项目区植被覆盖度高，植被以作物为主，农业用地比例较大，一般在 65%~75%，土地垦殖率高，评价区裸露地极少，林地和果树等乔木树种组成的森林植被所占比重不大。项目区植被隶属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域，植被均为次生植被，且以人工植被为主。区内主要农作物是小麦、玉米、水稻、红薯、大豆等，经济作物有花生、芝麻、油菜、棉花、烟叶等。

工程区的动物属常见种，由于历史上农业开发较早，人口居住密度较大，人为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种类贫乏，没有国家重点保护的种类，主要为人工养殖的家禽和家畜。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霍邱县众兴集镇，区域环境质量评价采用六安市环保局发布的“2018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统计数据。根据公报：2018年六安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74.9%，其中优良天数271天，超标天数91天，无效天数3天，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臭氧。与去年相比，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下降5.6个百分点。其中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80微克/立方米，同比无变化；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3%；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6.4%；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5%；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6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6.4%。

2018年城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270天，超标天数83天，无效天数12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6.5%，同比下降了4.0%，主要污染物为臭氧8小时(O₃-8h)、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其中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7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3%；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6.4%；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5%；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6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6.4%。

根据2018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PM₁₀和PM_{2.5}。

（2）其他污染物

根据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19年6月13日提供的大气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监测如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6日)						
			05.30	05.31	06.01	06.02	06.03	06.04	06.06
G1 项目区	非甲烷总烃	02:00	0.65	0.72	0.66	0.69	0.59	0.54	0.55
		08:00	0.84	0.69	0.91	0.74	0.68	0.79	0.66
		14:00	0.98	0.85	0.82	0.80	0.74	0.66	0.71
		20:00	0.71	0.76	0.65	0.61	0.81	0.72	0.59
	HCl	02: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8: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4: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G2 (罗老庄)	非甲烷总烃	02:00	0.79	0.74	0.69	0.71	0.62	0.64	0.66
		08:00	0.91	0.70	0.85	0.63	0.66	0.79	0.82
		14:00	1.08	0.95	0.81	0.85	0.81	0.71	0.79
		20:00	0.85	0.91	0.72	0.87	0.60	0.82	0.69
	HCl	02: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8: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4: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为沔东干渠。引用霍邱县俊强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项目报告中对沔东干渠的水质监测结果,该项目距离本项目 1.5km,地表水均为沔东干渠,其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 pH 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TP	*石油类 (mg/L) *
沔东干渠 (1#断面:项目区距离 东干渠最近位置)	2019.4.22	7.14	16	0.611	3.9	0.162	ND
	2019.4.23	7.10	14	0.639	3.8	0.138	ND
沔东干渠(2#断面:沔 东干渠距离项目区最近 位置上游 500m)	2019.4.22	7.25	11	0.458	3.0	0.152	ND
	2019.4.23	7.20	12	0.389	3.1	0.128	ND

沱东干渠（3#断面：沱东干渠距离项目区最近位置下游 2000m）	2019.4.22	7.19	14	0.653	3.7	0.176	ND
	2019.4.23	7.14	14	0.597	3.6	0.178	ND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6-9	≤20	≤1.0	≤4.0	≤0.2	≤0.05

由上表可看出，沱东干渠水质检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沱东干渠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环境噪声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5 月 31 日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区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结果（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9.5.30		2019.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	49.5	44.8	49.1	44.6
N2	南侧	53.6	45.5	53.9	45.1
N3	西侧	55.7	46.3	55.3	45.9
N4	北侧	52.5	45.1	52.0	45.3
N5	众兴村	50.8	45.3	49.9	45.7
GB3096-2008中2类（昼间60dB，夜间50 dB）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昼夜间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dB(A)）。北侧众兴村昼夜间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总体来看，项目的周边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1）保护项目区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保护项目区水质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降低。

（3）保护项目区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众兴村	113	166	人群	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NE	186
	过路塘	-66	492	人群	8 户		N	456
	曾家破楼	-137	-255	人群	16 户		SW	237
	林槽坊	-647	192	人群	15 户		W	672
	燕窝塘村	-443	-589	人群	30 户		SW	708
	闻家围	-518	828	人群	20 户		NW	981
	周小庄	-205	-993	人群	10 户		SW	945
	罗老庄	621	-417	人群	10 户		SE	707
	藕塘	1076	-1131	人群	10 户		SE	1512
	李东庄	1667	188	人群	8 户		NE	1620
	周老庄	340	1124	人群	6 户		NE	1170
	宗染坊	1303	-152	人群	8 户	SE	1265	
地表水环境	沔东干渠	/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E	350
	众长支渠	/		小型河流			E	/
声环境	众兴村	113	166	人群	5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NE	186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0，0），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拟建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值，氯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制。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类别	项目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小时均值	500	μ g/m 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日均值	50		
		NO ₂	小时均值	200		
			日均值	80		
		PM ₁₀	日均值	150		
		PM _{2.5}	日均值	75		
		CO	小时均值	10	mg/m ³	
			日均值	4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μ g/m ³		
		小时均值	200			
TSP		日均值	300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值		
氯化氢	小时均值	0.05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日均值	0.015				
2、地表水环境质量						
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泮东干渠，泮东干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地表水	pH	6~9	GB383-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III类标准
	COD	≤20	
	BOD ₅	≤4	
	NH ₃ -N	≤1.0	
	TP	≤0.2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霍邱县众兴集镇 G35 济广高速长集入口处向南 100 米，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标准级 (类) 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1、废气

营运期产生的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 VOS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详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区标准	60	50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具体详见表 4-7。

表 4-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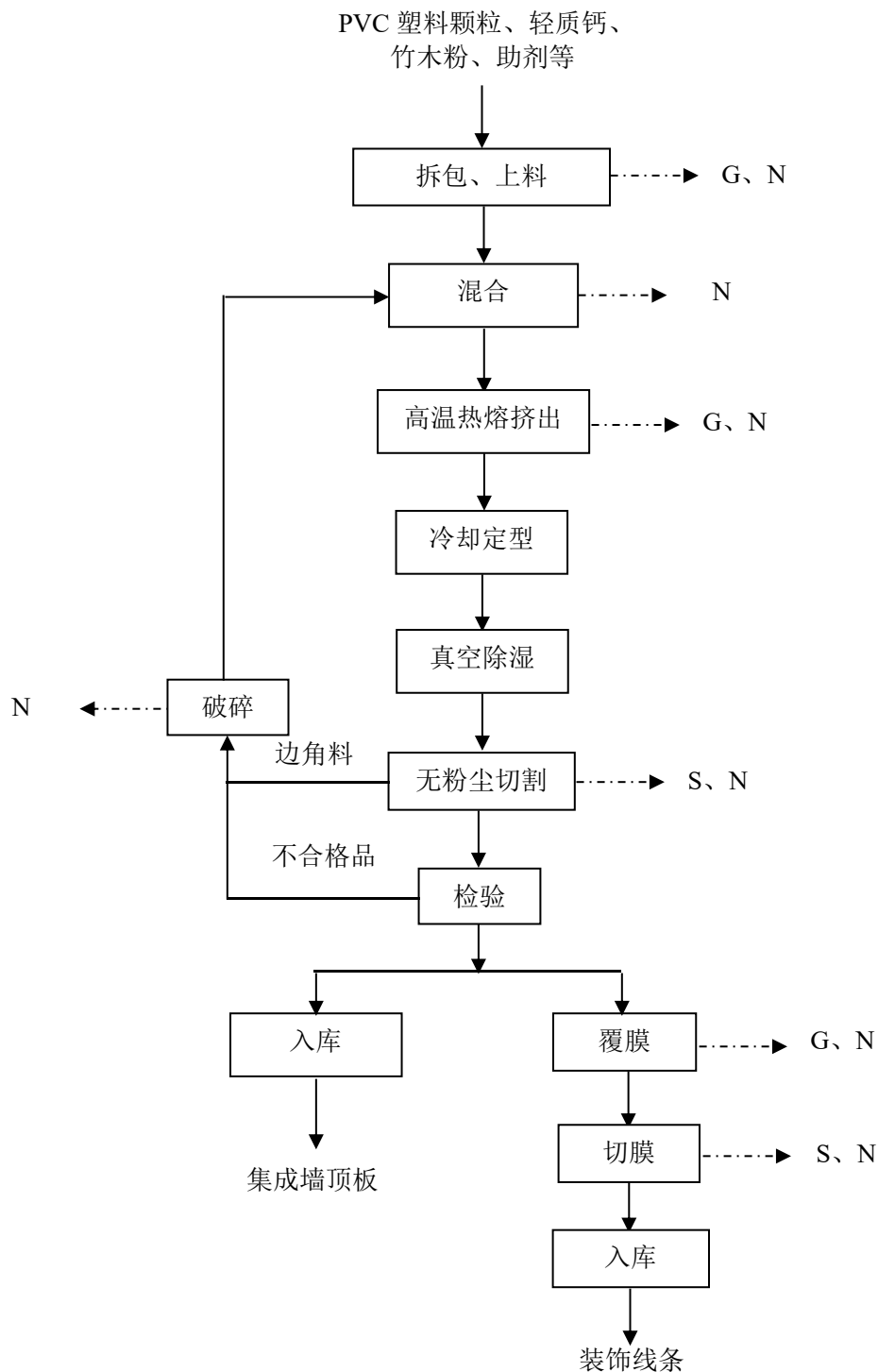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和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的有关规定，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六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有助于促进节约资源、产业结构的优化、科学技术进步和污染的防治。</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COD、氨氮的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对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进行总量申请。具体为粉尘：0.0001t/a；非甲烷总烃：0.0112t/a。</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环保集成墙顶板及装饰线条生产工艺流程



注：G、S、N 分别代表大气、固废、噪声

图 5-1 环保集成墙顶板及装饰线条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环保集成墙顶板及装饰线条生产工艺简述

(1) 拆包、计量、上料

原料经机械投入料斗，在料斗中进行拆包，拆包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原料 PVC 塑料颗粒、轻质钙、竹木粉、助剂等在按配比计量后通过螺旋上料机自动密闭上料至混料机。

(2) 混合

混料机至投完料后，混合搅拌，混合过程至物料在混合机中高速旋转会产生一定的温度，约 60°C，混合后的物料经设备自动运输进入挤出成型机，该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及设备噪声。

(3) 挤出成型

冷却后的粒子通过上料口进入挤出机，挤出机螺杆分三个区段：加料段、熔化段、计量段，这三段相应的对物料组成 3 个功能区，固体输送区、物料塑化区、固体输送区。挤出机温度一般控制在 220°C 左右。在加热的同时，通过螺旋杆转动，将原料向前推移挤压，使之逐渐熔融塑化带，进入机头模具，挤压成所需要形状的产品。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挤出废气和噪声，废气中的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和 HCl 废气。

(4) 冷却

制品离开模具后在水冷却作用下定型。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 真空除湿

对于冷却成型的产品在真空条件除去表面水分。

(6) 切割

对挤出成型的成品进行切断，此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7) 检验

牵引后的板材按照要求规格经截断后为成型的板材，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不合格品经破碎后返回生产工序继续利用。

(8) 破碎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在破碎机中进行密闭破碎成片状，且每个月破碎一次，破碎量较少，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9) 覆膜

分切后半成品通过覆膜机，采用各种成型压轮，PVC 包覆胶位于覆膜机内，覆膜机自动将胶和 PVC 膜附于基材表面进行覆膜、压合，该工序中覆膜过程为冷包覆，PVC 膜和 PVC 覆膜胶会产生少量挥发废气。

(10) 膜切

覆膜后的成品根据业主所需要的形状再进行切断，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11) 包装入库

模切后成品经包装后入库外售。

3、物料平衡

表 5-1 物料平衡分析一览表

投入		产出	
投入物名称	投入量(t/a)	产出物名称	产量(t/a)
PVC 塑料颗粒	270	环保集成墙顶板	392.027
轻钙粉	135	装饰线条	56.6261
竹木粉	27	有组织排放粉尘	0.0272
发泡剂	1.62	无组织排放粉尘	0.175
硬脂酸	1.62	非甲烷总烃	0.0945
PE 蜡	2.16	氯化氢	0.0202
稳定剂	10.8	覆膜有机废气	0.03
PVC 薄膜	0.7		
高性能环保树脂胶	0.1		
合计	449	合计	449

二、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5-2 生产工艺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代码污染物	工序	污染物
废气 (G)	拆包上料	粉尘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
	覆膜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S)	办公生活区	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边角料、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PVC 废膜
		胶水包装桶
	设备维修、检修	废机油、废抹布、废手套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三、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HCl）、生活污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废气

(1) 粉尘

原料经机械投入料斗，在料斗中进行拆包，拆包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原料 PVC 塑料颗粒、轻质钙、竹木粉、助剂等按配比计量后通过螺旋上料机自动密闭上料至混料机。本项目使用原料为轻质钙、竹木粉均为粉末状，采用设备自动密闭上料，混合后的物料经设备自动运输进入挤出成型机，拆包上料过程均在设备中进行，产生粉尘量极少，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物核算》等书，投料工段产生粉尘系数按 0.1kg/t 物料计算，本项目粉状原料的总用量为 162t/a（轻质钙 135t/a、竹木粉 27t/a），经计算，拆包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62t/a。

该环节配备一套收集效率 90%风量 1000m³/h 集气系统，年运行 4800h，则粉尘产生速率 0.003kg/h，产生浓度 3mg/m³，末端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 99%，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03kg/h，排放浓度 0.03mg/m³。

该环节无组织排放粉尘 0.0016t/a。

破碎主要回用边角料和残次品，采用密闭破碎且破碎成片状，每个月破碎一次，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5t/a（约为产品的 0.1%），每次破碎约 0.04t。破碎量较少，且破碎成片状，不是粉状，可忽略粉尘的产生。

(2) 挤出废气

塑料原料在成型过程中，原料聚氯乙烯（PVC）受热产生少量的裂解废气。聚氯乙烯塑料裂解温度为大于 350℃，滚塑机加热成型温度控制在 220℃左右，小于裂解温度，但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和氯化氢。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

护局)中推荐的排放系数(塑料粒子生产过程中单体排放因子为0.35kg/t原料),氯化氢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0075%,本项目聚氯乙烯使用量为270t/a,则此过程中氯乙烯(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0945t/a,氯化氢为0.0202t/a。该环节每条挤出线配备一套收集效率90%风量3000m³/h集气系统,年运行48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0.0177kg/h,产生浓度5.9mg/m³,末端采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后达标排放,氯化氢排放量为0.0182t/a,排放速率为0.0038kg/h。

该环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0.0095t/a、氯化氢排放量0.0020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针对有机聚合物产品生产的过程中,在加工成型(挤出)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挤出线采用集气罩收集措施,末端采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后达标排放。

(3) 覆膜废气

项目采用冷覆不加热,PVC板与PVC膜之间通过环保树脂胶粘合。覆膜工序使用环保型树脂胶主要挥发物质为乙酸乙酯,含量约30%,其他物质为高分子聚合物。本项目取乙酸乙酯含量最大比例值按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即3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使用覆膜胶水0.1t,即产生乙酸乙酯0.03t/a。覆膜过程中仅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覆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内径0.4m)达标排放。

项目风机风量1000m³/h,作业时间4800h。“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产生量为0.027t/a,产生速率为0.0056kg/h,产生浓度为5.6mg/m³,经处理后排放量为0.0027t/a,排放速率为0.0006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3t/a,排放速率0.0006kg/h。

表 5-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废气环节	年排放时间	排放方式	排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处理后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拆包上料粉尘	4800h	连续排放	1000	颗粒物	3	0.003	0.0146	布袋除尘	99%	0.03	0.00003	0.0001	120	3.5	达标	15	0.2	25
2#	挤出废气	4800h	连续排放	3000	HCl	1.27	0.0038	0.0182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4000m ³ /h)	0	0.95	0.0038	0.0182	100	0.26	达标	15	0.4	25
					非甲烷总烃	5.9	0.0177	0.085		90	0.575	0.0023	0.0112	120	10	达标			
	覆膜废气	4800h	连续排放	1000	非甲烷总烃	5.6	0.0056	0.027											

表 5-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高度	生产单元面积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3	0.0016	车间排风设施	0.0003	0.0016	8m	640m ²
	非甲烷总烃	0.0026	0.0125		0.0026	0.0125		
	HCl	0.0004	0.002		0.0004	0.002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预计共有员工 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及《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 34T 679-2014），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耗水量为 0.25m³/d（合计 75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废水排放量为 0.2m³/d（60m³/a）。

(2)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在成型工段需进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条挤压成型生产线冷却水循环量大约在 5m³/d，三条线共计 15m³/d，冷却水循环利用，日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2%，年补充新鲜水约 90t，不外排。

表 5-5 建设项目用水量及排污量预测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使用规模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排水量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t/d	年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5 人, 300d	0.25	75	0.8	0.2	60
2	循环冷却用水	2%	300d	0.3	90	/	/	/
合计		/	/	0.55	165	/	0.2	60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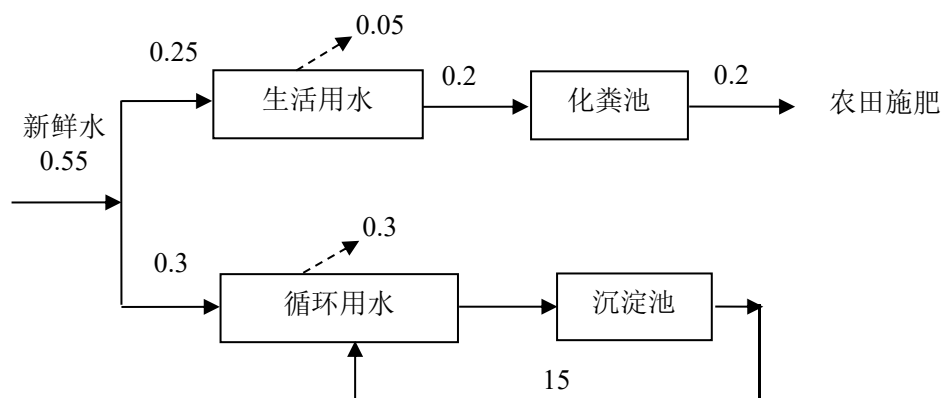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由上图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d (6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周围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上图可知项目新鲜水补给量 0.3t/d，90t/a。

表5-6 主要废水污染物浓度和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水污染物处理削减情况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350	0.0210	0.0210	0	0
NH ₃ -N	35	0.0021	0.0021	0	0
SS	300	0.0180	0.0180	0	0
BOD ₅	150	0.0090	0.0090	0	0

项目区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的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周围农户定期清运。

项目废水污染物年产生量和浓度分别为 COD: 0.0210 吨、350mg/L; SS: 0.0180 吨、300mg/L; NH₃-N: 0.0021 吨、35mg/L; BOD₅: 0.0090 吨、150mg/L。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切割机、挤出机、牵引机、覆膜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噪声声压级值约 80-90dB (A)。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5-7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	数量	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	降噪措施
1	高速混料机	85	1 套	S4m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锥双挤出机	80	3 套	E3m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履带式牵引机	80	3 套	E8m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全电脑无粉尘切割机	85	3 套	S3m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覆膜机	80	1 套	N10m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破碎机	85	1 台	S3m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	空压机	80	3 台	S6m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安装消声器
8	风机	90	4 台	S5m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安装消声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PVC 废膜、废活性炭、胶水包装桶、员工生活垃圾。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5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PVC 废膜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废包装物（主要为 PVC 等固体包装袋）产生量 0.2t/a、PVC 废膜产生量为 0.01t/a，企业分类收集，统一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量按 0.5kg/kg 活性炭计，则本项目使用活性炭的量约为 0.2t/a。项目使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量为 0.05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3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危废 HW49 其他废物。评价要求对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收集粉尘

项目收集粉尘量约0.016t/a，回用于生产过程。

5) 胶水包装桶

由企业提供资料，包覆胶水年使用量为 0.5t/a，胶水规格为每桶 15kg，塑料桶包装，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34 只；全部由生产厂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并重新用于该产品的包装。

6) 废润滑油

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9t/a，此类废物属于 HW08 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抹布、手套

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0.05t/a，属于HW49 900-041-49类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本项目含油废抹布、手套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8)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约 5 人办公，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8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项目	产生工序	性质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理去向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成型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	5	0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	0.2	0	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3	PVC 废膜	覆膜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	0.01	0	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	0.016	0	回用于生产
5	胶水包装桶	覆膜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	34 只/年	0	回原厂家再利用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0.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豁免危险废物	900-2218-08	0.009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抹布、手套	维修、保养	豁免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75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拆包上料	粉尘（有组织）	3mg/m ³ , 0.0146t/a		0.03mg/m ³ , 0.0001t/a	
		粉尘（无组织）	0.0016t/a		0.0016t/a	
	挤出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5.9mg/m ³ , 0.085t/a		0.44mg/m ³ , 0.0085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095t/a		0.0095t/a	
		氯化氢（有组织）	1.27mg/m ³ , 0.0182t/a		0.95mg/m ³ , 0.0182	
		氯化氢（无组织）	0.002t/a		0.002t/a	
	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5.6mg/m ³ , 0.027t/a		0.14mg/m ³ , 0.0027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03t/a		0.003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60t/a)	COD	350mg/L	0.0210t/a	0	0
		BOD ₅	150mg/L	0.0090t/a	0	0
		SS	300mg/L	0.0180t/a	0	0
		NH ₃ -N	35mg/L	0.0021t/a	0	0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区	职工生活垃圾	0.75t/a		0	
	生产过程	边角料、不合格品	5t/a		0	
		废包装材料	0.2t/a		0	
		PVC 废膜	0.01t/a		0	
		胶水包装桶	34 只/年		0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0.016t/a		0	
	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0.009t/a		0	
	维修、保养	废抹布、手套	0.05t/a		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3t/a		0		
噪 声	目运营后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						
<p>安徽荣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西侧 640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项目运行后须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营运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的处置。这样，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造成恶化，故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现有标准化厂房，施工期内施工阶段工作包括：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工艺设备安装、电气、电讯、仪表安装工程以及其他配套环保工程。

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运输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工程施工期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工作(包括劳动力、工期计划和施工平面管理等)，并进行文明施工，加强对厂址附近水体的保护，遵守上述环保建议，工程建设期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拆包上料粉尘、挤出废气、覆膜废气。

(1)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7-1 拟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kg/h)	处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浓度 mg/m ³	标准速率kg/h
1#排气筒	粉尘	0.003	布袋除尘	15m, 0.2m	0.03	0.00003	120	3.5
2#排气筒	HCl	0.0038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0.4m	0.95	0.0038	100	0.26
	非甲烷总烃	0.112			0.575	0.0112	120	10
无组织	粉尘	0.0003	—	—	—	0.0003	1.0	—
	HCl	0.0004	—	—	—	0.0004	0.2	—
	非甲烷总烃	0.0026	—	—	—	0.0026	6.0	—

由以上分析可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针对有机聚合物产品

生产的过程中，在加工成型（挤出）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挤出线采用集气罩收集措施，末端采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后达标排放。

(2) 大气环境质量影响预测评价

A. 评价等级判定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分别计算项目点源及面源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本项目估算模型输入参数见下表。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7-2。

表7-2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值
2	HCl	1h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1中标准值
3	PM ₁₀	1h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注：PM₁₀为24h平均值，评价等级判定采用24h平均值的3倍，即450 $\mu\text{g}/\text{m}^3$ 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表。

表7-3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0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源参数表如下表7-4，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参数见表7-5。

表7-4 拟建项目有组织排放计算参数

点源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1# 排气筒	颗粒物	-20	-30	58	15	0.2	25	10.65	4800	连续	0.00003
2# 排气筒	HCl	-17	-22	58	15	0.4	25	9.65	4800	连续	0.0038
	非甲烷总烃	-17	-22	58	15	0.4	25	9.65	4800	连续	0.0023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

表7-5 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计算参数

污染物名称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粉尘	生产车间	58	40	16	0	8	4800	连续	0.0003
HCl							4800	连续	0.0004
非甲烷总烃							4800	连续	0.002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7-6。

表7-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最大落地 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占标率(%)	D10%(m)
1#排气筒	粉尘	16	0.0615	450	0.0023	/
2#排气筒	HCl	16	0.37061	50	0.1853	
	非甲烷总烃	16	1.1247	2000	0.05623	/
厂区	粉尘	32	0.73029	450	0.1622	/
	HCl	51	0.47772	50	1.188	
	非甲烷总烃	51	2.005	2000	0.108	/

本次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对于有多个污染源的可取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P_0 最大的污染源坐标作为各污染源坐标”。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对仅 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7-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中面源排放氯化氢占标率最大, 为 1.188%, 因此, 本项目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1.188%, 根据评价等级判别表本评价大气

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通过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很低，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构成显著影响，无组织在厂界的落地浓度亦达标。因此，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B. 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故本次按照导则中“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性要求对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年排放总量核算情况描述如下。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7-8。

表7-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粉尘	0.03	0.00003	0.0001
2	2#排气筒	HCl	0.95	0.0038	0.0182
3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575	0.0023	0.0112
一般排放口合计		粉尘			0.0001
		HCl			0.0182
		非甲烷总烃			0.011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0001
		HCl			0.0182
		非甲烷总烃			0.01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7-9。

表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1	生产车间	混料下料	粉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016
2		挤出成型	HCl	/		0.2	0.002

3	挤出成型、覆膜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0	0.012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0016
	HCl					0.002
	非甲烷总烃					0.012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7-10。

表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0.0017
2	HCl	0.0202
3	非甲烷总烃	0.0237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情况为：粉尘：0.0017t/a；HCl：0.0202t/a；非甲烷总烃：0.0237t/a。

(3) 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本次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型计算废气排放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废气排放源强数据详见工程分析。经AERSCREEN估算模型计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厂界浓度限值，同时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也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零。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故本次按照导则中“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性要求对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次评价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年排放总量污染源排放量进行了核算。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7-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 =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HCl)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C 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HCl)			监测点位数 (2)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017) t/a	VOCs: (0.0237)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

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分析，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60t。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其浓度分别为 350mg/L，150mg/L，35mg/L，300mg/L。

(2) 污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方式：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位于霍邱县众兴集镇 G35 济广高速长集入口处向南 100 米，租赁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640 平米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有一座化粪池（容积约 8m³）位于厂区北侧，收纳废水为生活污水，现收纳废水为 2t/d，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0.2t/d，满足水质和水量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周围农户定期清运。

表 7-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W1	生活污水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不外排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混合、沉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7-1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NH ₃ -N、BOD ₅ 、TP、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污）水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满足排放要求，因此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混料机、切割机、挤出机、牵引机、覆膜机、破碎机等设备，其声级值为 80~90dB(A)左右，生产设备全部在厂房内设置，拟对产噪设备采取隔震垫、隔声等方法处理，其治理措施效果颇为见效，是较为通用成熟的降噪处理工艺措施。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7-16 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dB(A)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高速混料机	85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一侧布置，厂房隔声，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加强厂区绿化	20~25
2	锥双挤出机	80		
3	履带式牵引机	80		
4	全电脑无粉尘切割机	85		
5	覆膜机	80		
6	破碎机	85		
7	空压机	80		
8	风机	90		

(2)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该企业必须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在订购高噪声设备时，应对其噪声值有明确的要求，同时在设备安装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一侧布置；

②对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并加装减振弹簧和橡皮垫，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项目原材料、产品厂内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车辆会产生噪声，环评要求厂区内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

⑤加强厂区的绿化，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

(3) 厂界噪声达标预测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的特征和周围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声源，《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模式，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单个噪声源预测公式：

$$L_A(r) = L_{Aref}(r_0) - (A_{dir}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r —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A_{div} — 距离衰减，dB；

A_{bar} — 遮挡物衰减，dB；

A_{atm} — 空气吸收衰减，dB；

A_{exc} — 附加衰减，dB。

距离衰减 A_{div} 、遮挡物衰减 A_{bar} 、空气吸收衰减 A_{atm} 、附加衰减 A_{exc} 均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公式计算。

③项目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且处于半自由场，则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L_A(r) = L_{WA} - 20 \lg(r) - 8$$

$L_A(r)$ ——距噪声源 r 米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WA} ——点声源的 A 声级，dB(A)；

r ——点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m。

依据预测模式，经计算，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取最大)	预测值	标准值
东侧厂界	昼间	44.7	/	/	60
	夜间	44.7	/	/	50
南侧厂界	昼间	46.9	/	/	60
	夜间	46.9	/	/	50
西侧厂界	昼间	47.5	/	/	70
	夜间	47.5	/	/	55
北侧厂界	昼间	45.2	/	/	60
	夜间	45.2	/	/	50
众兴村 (NE186)	昼间	28.2	50.8	50.8	60
	夜间	28.2	45.7	45.8	50

从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即60dB(A)、50dB(A))。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远离厂界的区域,所有振动性设备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避免设备长期使用后噪声增大;厂区内多种植树木等降噪措施。同时,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设置与厂区北侧,远离居民,降低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在此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PVC废膜,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质公司综合利用;胶水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抹布、手套同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HW49)、废润滑油(HW08)为危险废物。评价要求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7-18。

表 7-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项目	产生工序	性质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理去向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成型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	5	0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	0.2	0	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3	PVC废膜	覆膜工序	一般工业	/	0.01	0	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固废				
4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	0.016	0	回用于生产
5	胶水包装桶	覆膜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	34 只/年	0	回原厂家再利用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豁免危险废物	900-2218-08	0.009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抹布、手套	维修、保养	豁免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75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不会对厂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国家对工业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利用的部分交由有资质专业单位处理或处置。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方式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基本得到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但企业应考虑危废有不能及时处置的可能，因此在处置前企业可将危废暂存在危废专用场所内，做好防渗、防漏等控制。企业应在厂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有关国家标准设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同时本环评建议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废的管理力度：

(1) 管理方面

①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要求有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和负责落实委托处理。具体如下：

1) 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回收，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现场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分类好，存放在指定的暂存区内，暂存区必须有相应防治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3) 现场将危险废物运往危废暂存区时必须防遗落，不同种类危险废物一起运输时，必须每种废弃物用单独的胶袋装好。

4) 危废暂存区工作人员必须将现场送过来的危险废物，分类装到相应的蝴蝶篓中，然后转运。

5) 危废暂存区人员必须将危废分别存放在相应的暂存区内，暂存区必须有相应的防

护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6) 危废暂存区内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暂存区人员必须经过应急救援的训练，定期参与应急演练。

7) 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8) 危险废物厂商进厂必须符合公司门禁与环安规定，且装车时必须穿好防护用具，设定警戒范围，不允许其它人进入。

②加强厂内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规范厂内暂存措施，标识危险废物堆场。

③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④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

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到当地环保部门领取五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

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2) 危废包装方面

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量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外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规范的标签。

(3) 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方面

①贮存场所及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贮存场所及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且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贮存场所及设施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④贮存场所及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4) 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方面

①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贮存场所及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贮存场所及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贮存场所及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在以后运营应着重进行以下几方面加强管理力度。

(1)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坝、堤和防护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应建立档案制度，将一般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记录在案。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应由专人负责，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组织保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在具体业务上给予技术指导。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公司规模、性质、特点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全公司环保规划和环境方针，并负责以多种形式向相关方面宣传；

(2) 负责获取、更新使用于本企业的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把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放到相关部门；

(3) 协助各车间制定车间的环保规划，并协调和监督各单位具体实施；

(4)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度环保培训计划；

(5) 负责公司内外部的环境工作信息交流；

(6) 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是了解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状况以及治理效率；

(7) 监督检查各生产工艺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无非正常工况生产事故的发生；

(8) 负责对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工程及其“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验收评估；

(9) 负责应急计划的监督、检查；负责应急事故的协调处理；指导各单位对环保设

施的管理；指导各单位应急与预防工作；对公司范围内重点危险区域部署监控措施；

(10) 负责公司环境监测技术数据统计管理；

(11) 负责全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组织实施全公司环境年度评审工作；

(12) 负责公司的环境教育、培训、宣传，让环境保护意识深入职工心中。

(13)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 7-19。

表 7-19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风量、温度、 排放浓度、	1#排气筒出口	1 次/1 年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出口	1 次/1 年
		HCl		2#排气筒出口	1 次/1 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浓度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 等排放口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 置处	1 次/1 年
		颗粒物、HCl	厂界浓度	厂界四周设 4 个监控点	1 次/1 年
噪声（Leq（A））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6、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138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主要用于大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7-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3 条挤出生产线）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最终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套“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挤出废气和覆膜废气共用）	15
	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最终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无组织粉尘	设 1 台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后用于农田施肥	化粪池（依托现有）	/
	冷却循环水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减震基座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防止二次污染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PVC废膜集中收集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胶水包装桶由厂家回收；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回收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区5m ² ，防渗处理	3
合计				28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必须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各项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项目见下表。

表 7-21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治理效果	建设计划
1	废气防治措施	拆包上料粉尘	拆包上料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3 条挤出生产线）	在 3 条挤出生产线区域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最终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	处理措施与挤出废气共用，即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最终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周围农户定期清运	不外排	
		冷却循环水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3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安装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废防治措施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PVC 废膜	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废胶水桶	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交于 厂家回收	合理利用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废抹布、 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拆包上料粉尘	粉尘	拆包上料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挤出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在 3 条挤出生产线区域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最终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处理措施与挤出废气共用，即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最终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周围农户定期清运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PVC 废膜	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维修、保养 废气治理 职工生活	废胶水桶	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交于厂家回收	合理利用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
		废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减振等措施，使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妥善，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荣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389.4 万元，在霍邱县众兴集镇 G35 济广高速长集入口处向南 100 米（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环保集成墙顶板及装饰线条项目。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640 平方米厂房，作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和成品仓库，拟建 2 条环保集成墙体顶板生产线、1 条装饰线条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供水、供电、排水、绿化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工程等。项目建设进行生产，项目运营后可实现运营后可实现年产 45 万平方米环保集成墙体顶板、6.5 万米装饰线条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核查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可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霍邱县众兴集镇 G35 济广高速长集入口处向南 100 米（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内）；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东侧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厂界东侧为众长支渠；南侧为济广高速公路；西侧为省道 S310，隔路为空地；北侧为安徽荣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厂界北侧为空地及众兴村。项目地块周边无重污染的工企业生产活动，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敏感区域，没有明显的外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较为相容。且项目位于霍邱县众兴集镇 G35 济广高速长集入口处向南 100 米，所在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同时项目在营运期间做好噪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前景。根据周边环境调查走访建设项目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环境制约因素较小，建设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根据 2018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正常工作下，本项目各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 沔东干渠水质检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沔东干渠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沔东干渠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在厂区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周围农户定期清运;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5、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挤出生产线非甲烷总烃、HCl以及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至大气中;本项目“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112t/a,排放浓度0.575mg/m³,排放速率为0.0023kg/h。项目有组织工艺非甲烷总烃、HCl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相关排放浓度标准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车间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通排风措施后项目区无组织粉尘各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排 1.0mg/m³的限制要求。

根据 AERSCREEN 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故本次按照导则中“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性要求对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次评价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年排放总量污染源排放量进行了核算。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零。以及通过加强厂内绿化,优化厂区布局等措施,在此前提下,预计项目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周围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因此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混料机、切割机、挤出机、牵引机、覆膜机、破碎机等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经距离衰减后，北侧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即60dB(A)、50dB(A)）。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PVC废膜，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质公司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在厂内暂存，定期交还于厂家回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HW49）、废润滑油（HW08）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评价提出固废应分类收集，按GB18599-2001要求和规定设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存放场所。危险废物储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区生产废气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进行总量申请。具体为粉尘：0.0001t/a；非甲烷总烃：0.0112t/a。

7、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为安徽荣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保集成墙顶板及装饰线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行；选址无明显外环境制约因素，较合理。设计提出的和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只要全面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分类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二、建议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整个公司的废水、废气等均能达标排放，尤其是有机废气的治理，需作为环保工作的重点。

2、加强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做好整个生产厂区的节水措施，节约水资源。

3、所有固废应及时收集，放置在指定地点，分类回收或综合利用，避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引起二次污染。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函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备案文件

附件 4 土地文件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总量核定表

附件 7 标准确认函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水系图

附图 6 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